

## 材料清单

姓名

联系电话

邮箱

递交日期

递交材料包括：

(1) 硕士学位证书、毕业证书复印件；境外获得学位的须提供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的认证书；

(2) 硕士阶段成绩单（加盖研究生管理部门成绩公章或档案所在管理部门公章）；

(3) 外语水平成绩证明；

(4) 已取得的科研成果（含成果清单目录，并按目录依次将成果证明排序汇编）；

(5) 硕士学位论文（应届毕业硕士生可提供论文初稿或开题报告以及学位论文的摘要、目录等）；

(6) 攻读博士学位期间本人想致力研究的问题和设想的陈述书，博士阶段拟开展科研计划和学习目标等内容；

(7) 有至少两位所报考学科专业领域内教授（或相当专业技术职称专家）的书面推荐信，**推荐信内必有专家亲笔签名**；

(8) 包含学习和工作经历、经验、能力、特别成就等内容的简历。

另，现在读博士生报考须在报名前征得所在培养单位同意，报名截止日前需向我校研究生招生处提交所在培养单位“同意报考”的证明。